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摘要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合计持有的台州前进100%股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9,12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海翔药业。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台州前进100%股权。其中,东港投资持有台州前进90%的股权,勤进投资持有台州前进10%的股权。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优先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4年4月30日,罗煜旭先生与王云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王云富先生受让罗煜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5,9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2014年4月30日)起,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罗煜旭先生协议转让给王云富先生的5,94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8.31%)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自此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先生。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海翔药业已与交易对方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于2014年5月5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协议经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等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或就之日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加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9,186.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台州前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9,12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6日)。

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91元/股。

海翔药业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变价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发行股份28,800万股,拟向勤进投资发行股份3,200万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暂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3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2.1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勤进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

(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加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对应的2014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经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1	2014年度(预计完成当年)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净利润数	22,615.08	27,111.47	30,355.96

注1:如果2014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东港投资和海翔药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约定利润补偿期间。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主要采取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当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拟购资产当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度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予以补偿。

根据标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东港投资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东港投资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则东港由上市公司回购东港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持续发展及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4月30日,罗煜旭先生与王云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王云富先生受让罗煜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5,9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2014年4月30日)起,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罗煜旭先生协议转让给王云富先生的5,94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8.31%)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自此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先生。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海翔药业已与交易对方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于2014年5月5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协议经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等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或就之日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加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9,186.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台州前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9,12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6日)。

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2元/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暂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3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2.1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勤进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

(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加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对应的2014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经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限1	2014年度(预计完成当年)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净利润数	22,615.08	27,111.47	30,355.96

注1:如果2014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东港投资和海翔药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主要采取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当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拟购资产当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度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予以补偿。

根据标准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东港投资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东港投资承诺,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则东港由上市公司回购东港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补偿协议》"。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的持续发展及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七、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4月30日,罗煜旭先生与王云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王云富先生受让罗煜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5,9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2014年4月30日)起,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罗煜旭先生协议转让给王云富先生的5,94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8.31%)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自此王云富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云富先生。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海翔药业已与交易对方东港投资、勤进投资于2014年5月5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协议经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等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全部或就之日即生效。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加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台州前进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89,186.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台州前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9,12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6日)。

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1元/股。

海翔药业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变价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海翔药业拟向东港投资发行股份28,800万股,拟向勤进投资发行股份3,200万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000万元,暂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32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2.1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勤进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